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9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1(e) (一)

关于执行支助股活动、运作和财政情况的报告，
并为执行支助股 2014 年的活动提出工作计划和预算

关于执行支助股 2013 年活动、运作和财政情况的中期报告
以及 2013 年初步财务报告

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 *

背景

1.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商定并通过了“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其中指出执行支助股应“就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经费问题向各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并酌情向《公约》下的非正式会议作出书面和口头报告。”“指示”还进一步称，执行支助股应向协调委员会并随后向各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交上一年的“审定年度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初步年度财务报告”，供其批准。
2. 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了执行支助股的 20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报告

“准备、支持和开展《公约》下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后续活动，包括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修正会议、闭会期间会议、常设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根据第 5 条提出的延期请求分析小组”

* 文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提交，秘书处从执行支助股收到后未经编辑立即转交。



“向会议主席、候任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就其关于上述各次会议的工作提供实质性和其他支持”

3. 执行支助股准备、支持和开展了与协调委员会八次会议有关的后续活动。执行支助股在 2013 年第一次会议上向协调委员会的参与方做了一场详细的情况通报，从而使联合主席能够为 2013 年履行职责做好充分准备。
4. 执行支助股与各联合主席进行了多次会晤，就常设委员会 5 月会议的准备事宜以及全年期间可能开展的活动，向联合主席提供协助和咨询。执行支助股还就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具体决定的后续活动向各位联合主席提供相关咨询，支持联合主席努力编写讨论文件并协助编写给各缔约国的定制信函，以鼓励这些国家参加 5 月 27 日至 30 日的常设委员会会议。
5. 执行支助股编制并分发了 5 月 27 日至 30 日常设委员会会议的会议方案与联合主席的信函。执行支助股采取后续行动，以分发更多背景文件。总共有 94 个国家、众多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 464 名代表登记参加这些会议。
6. 执行支助股向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提供支持，在 5 月 27 日至 30 日常设委员会会议之前举行双边会议。由于有许多缔约国正在执行第 5 条，此项工作的一项成果是，许多这样的缔约国在对常设委员会的最新情况通报中，提供了比对保存人的正式情况通报更多更好的有关执行第 5 条的信息。
7. 执行支助股为合作与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为全体代表团举行联合主席工作情况通报会以及举办和参加 2013 年曼谷“合作与援助讨论会”提供支持。(执行支助股参加研讨会的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由澳大利亚通过对执行支助股的增加资金支付。)
8. 执行支助股还通过维护伙伴关系信息交流工具平台来为合作与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提供进一步支持。到目前为止，共有 9 个缔约国提供了关于财政资源、现有专家设备或经验共享信息。
9. 执行支助股支持受害者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包括组织和参加关于地雷儿童受害者的一场专家研讨会。作为此项工作的成果，联合主席将向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文件。
10. 执行支助股向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候任主席提供支持，拟订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的初步设想和会议方案，并随后代表候任主席分发了一份供 5 月 30 日讨论的文件。5 月 27 日至 30 日常设委员会会议之后，执行支助股通过协助编写实质性文件、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联络并向各代表团分发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的相关文件和组织资料，继续向候任主席提供支持。此外，执行支助股代表候任主席。于 9 月 19 日为全体代表团举办了一场情况通报会。
11. 执行支助股支持瑞士担任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的候任秘书长和东道国的工作。

12. 执行支助股为 2013 年负责分析根据《公约》第 5 条所提交请求的缔约国组织并主讲了两场通报会。通过这些努力，相关缔约国的代表掌握了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具和信息。执行支助股还准备、支持和开展了负责分析第 5 条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小组 6 次会议的相关后续活动，以支持第 5 条延期程序。执行支助股还编写和分发主席的来文，向缔约国通报收到的请求并邀请专家就请求提出意见。执行支助股汇编专家的意见，以协助分析小组开展工作。执行支助股为分析小组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安排非正式会议。执行支助股的全部工作显示其行动符合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商定的“对第 5 条延期进程的思考”文件中所列的建议。

“就执行和普遍加入问题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技术支助，包括《公约》赞助方案”

13. 执行支助股向在 2012 年提交第 5 条延长清除地雷期限请求的 7 个缔约国提供咨询，并开始向表示将会需要或可能需要在 2013 年提交请求供第三次审议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提供咨询，包括执行支助股派员赴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塞尔维亚、苏丹和土耳其开展工作。

14. 执行支助股向布隆迪派驻了一位专家顾问，以协助该缔约国更好地理解其第 5 条履约困难的性质和范畴、拟订计划应对这一困难，并为结束任务奠定基础。

15. 执行支助股为匈牙利、德国和尼日尔按照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商定的有关以前未知雷区的政治承诺采取行动提供咨询。

16. 执行支助股就完成履行第 5 条义务事宜向各缔约国提供咨询，包括协助编写完成履行声明。

17. 执行支助股为许多缔约国履行关于受害者援助的承诺及实施其所通过的谅解提供咨询。

18. 执行支助股向许多缔约国提供了参与联合国排雷行动方案负责人年会方面的咨询。年会于 2013 年 4 月举行。执行支助股利用会议间隙与各个缔约国进行了会晤，以提供排雷和受害者援助方面的咨询。

19. 执行支助股向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协调员和小组成员提供咨询。作为这项工作成果的一部分，积极从事普遍加入《公约》工作的缔约国加强了协调和情况交流。

20. 执行支助股向第 7 条联络小组协调员提供了报告事宜方面的咨询。作为这项工作成果的一部分，协调员在推动更有效率和实效的报告方式方法方面取得了进展。

21. 执行支助股向赞助方案协调员提交了一份 2012 年报告、2013 至 2014 年财务预测和一套供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决定提案。执行支助股随后为赞助方案捐助团体的两次会议提供支持，分发上述会议所采取行动

的简述，并就捐助团体的决定开展后续工作。后续工作包括付出大量努力，与受捐助团体邀请的国家联络，请对方提供赞助。

“便利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促进向非缔约国和公众宣传和通报《公约》工作”

22. 执行支助股收到并回复大量来自非《公约》缔约国关于参加《公约》活动的查询。

23. 执行支助股支助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主席、欧洲联盟和单个缔约国发布了 14 份有关《公约》活动的新闻稿。执行支助股做出了协调努力，以确保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新闻公报，有时也以其它语言提供。

24. 执行支助股为日内瓦新任裁军问题外交官论坛召开的年度讲习班和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介绍了《公约》及其执行机制。

25. 执行支助股参加了 2013 年 3 月由比利时国防问题高级研究院在布鲁塞尔主办的“《渥太华公约》精神及其对人道主义裁军问题的意义”研讨会。

26. 执行支助股继续更新和完善《公约》网站，包括提供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的内容(www.13msp.org)。执行支助股还做出大量努力，修改《公约》网站的内容(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包括更新每个缔约国专属页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公约》核心目标和执行支助股的资料。执行支助股在《公约》网站主页上有关缔约国和伙伴组织工作的内容上出现了 22 次。

27. 执行支助股继续保持《公约》出现在主要社交媒体上。《公约》在脸书上的页面通常每周浏览量超过 1,000 次。此外，执行支助股通过 Flickr 为缔约国提供图片服务，《公约》的 Flickr 页面浏览量在 2013 年超过 15,000 次。执行支助股还继续对学生团体和其他希望了解《公约》及其执行程序的人开放。2013 年执行支助股接待了三批来访大学生。

28. 尽管执行支助股没有在 2013 年工作计划中列入为 2013 年 5 月各常设委员会会议和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编制背景出版物的工作，但在瑞士提供的专项支助下，执行支助股仍然为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的公约会议编制了背景出版物。

“记录《公约》下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酌情向缔约国和其他的利益攸关方通报这些会议的决定和重点”

29. 执行支助股提供有关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和公约 2013 年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此外，执行支助股继续努力确保《公约》的网站和文件中心收录并公布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和 2013 年 5 月各常设委员会会议所产生的大量文件和声明。

“与参与《公约》工作的相关国际组织，包括禁雷运动、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联络并酌情协调”

30. 执行支助股多次与禁雷运动、禁雷运动成员组织和红十字委员会交换意见，讨论规划和确保 2013 年 5 月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富有成效的方法，或是就合作支持执行和普遍加入工作展开讨论。

31. 执行支助股在联合国排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的两次会议上做了发言。此外，执行支助股参加了 2013 年 4 月召开的联合国排雷行动方案负责人和顾问的年度会议，并做了两场发言。此外，执行支助股与联合国的伙伴保持定期联系，包括于 2013 年 10 月在纽约与排雷行动处、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者进行了会晤。

32. 2013 年全年，执行支助股与非洲联盟(非盟)始终保持联系，包括参加非盟和红十字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主办的一场研讨会。此外，执行支助股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和太平洋岛屿论坛保持联系和良好沟通。

33. 执行支助股继续与《残疾人权利公约》联络，包括参加《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八届会议的部分会议并做发言。此外，执行支助股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频繁会晤，讨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此外，执行支助股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一直就双方感兴趣的事务保持联系。

34. 执行支助股为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了大量意见建议，包括参与起草该中心的新版“排雷行动指南”，并就有关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在实施《公约》方面的作用提供咨询意见。执行支助股还在该中心举办的研讨会上就排雷、受害者援助和《公约》执行问题作了发言。执行支助股还做了准备工作，以参加 2013 年 12 月在科威特举行的日内瓦排雷中心阿拉伯语外联项目讲习班。

其他事项

35. 执行支助股 2013 年工作计划指出，遵照以往惯例，如果有充足的额外资金资助各项工作(包括用于支付任何额外的人力资源费用)，执行支助股将根据其任务开展其它活动。工作计划还指出，根据额外供资的情况，执行支助股 2013 年的核心工作计划和预算可以在多个具体领域得到增强和扩大。工作计划称，执行支助股将向协调委员会以及《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 2013 年 5 月会议报告和更新因为获得额外资金而可能需要对核心工作计划作出的调整。

36. 执行支助股收到了澳大利亚提供的补充资金，继续开展两个与受害者援助有关的研究项目。第一项举措是审查排雷行动方案和国家当局在受害者援助中的作用，尤其是审查是否能持续作出努力。第二项举措是推进执行支助股 2011 年开展的关于发展援助在支持受害者援助方面所发挥作用的研究。执行支助股在 2013 年 4 月联合国排雷行动方案负责人和顾问会议、2013 年 5 月各常设委员会会议会外活动以及 2013 年 6 月曼谷“合作与援助讨论会”上就上述事项做了发言。

37. 执行支助股利用澳大利亚提供的补充资金，继续在太平洋地区开展与《公约》目的有关的针对性举措。有关工作包括继续向帕劳提供履约咨询意见，以帕劳为例研究排雷努力与环境法和环境标准的关系，并支助太平洋地区国家代表的赞助项目。

38. 执行支助股利用澳大利亚提供的额外资金，支助泰国举办了 2013 年 6 月的曼谷讨论会，包括管理一个资助方案并制作讨论会出版物。

39. 2012 年 12 月，执行支助股与欧洲联盟签署一份合同，落实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支持实施《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决定。落实这项理事会决定的工作从 2013 年 1 月开始，包括支助秘鲁、厄瓜多尔、塔吉克斯坦、哥伦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评估其有关《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排雷方面内容的落实情况，并支助秘鲁和埃塞俄比亚评估其有关《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受害者援助方面内容的落实情况。此外，执行支助股支助与一个非《公约》缔约国(中国)进行高层接触，并启动有关无杀伤人员地雷的边境安全问题研究。

人员配备

40. 2013 年常规员额依然包括 5 个职位，合 4.1 个全职当量职位：股长(全职)、执行支助专家(60%全职)、排雷行动执行支助专家(全职)、执行支助干事(全职)和行政助理(50%全职)。执行支助股的员额配置情况仍然允许执行支助股使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向缔约国提供专业支助、咨询和信息。

41. 正如 2012 年报告所述，欧洲联盟提供的资金使执行支助股在 2013 年得以雇用一名初级干事，作为欧盟理事会决定项目管理员，合同期为 21 个月。此外，利用欧洲联盟提供的资金和 2013 年工作计划中提供的临时工作人员资金，执行支助股得以重新聘任一位临时性的非全时交流工作协调员(40%全职)。，执行支助股还在 2013 年接纳了 4 名实习生/初级方案干事。

财务

42. 执行支助股工作计划预计 2013 年开支总额 940,694 瑞郎。2013 年执行支助股开始核心工作计划时，2012 年结转余额还剩余 5,957 瑞郎。

43. 截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执行支助股已收到以下缔约国对其工作计划的捐款，总额 594,186 瑞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约旦、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 和土耳其。此外，塞浦路斯、意大利、荷兰、瑞典和瑞士已作出书面承诺或正在缔结协定，额外捐款总额 219,260 瑞郎。

44.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核心工作计划已入账费用总计 738,326 瑞郎。

45. 截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有四个缔约国(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和爱尔兰) 已承诺为执行支助股 2014 年工作计划 共计提供 251,618 瑞郎的支助，有两个缔约国(澳大利亚和丹麦)已承诺为执行支助股 2015 年工作计划共计提供 149,500 瑞郎的支助。

46.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建议缔约国“努力改进现有的供资模式，并在供资模式未改变前确保向执行支助股提供足够的捐款”。为推动这一努力，执行支助股多次撰写信函并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在信中主席请缔约国将捐款转交给执行支助股。此外，执行支助股还协助撰写了给个别缔约国的专门信函。另外，执行支助股的员工还投入了大量的时间，编写文件以从感兴趣的缔约国获取资金，并报告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

47. 2013 年 9 月，执行支助股邀请近期提供捐助的国家赴执行支助股参加该股的活动和财务通报会。

48. “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规定，“执行支助股应向协调委员会并随后向各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交上一年度(…)的审定年度财务报告，供其批准”，据此，执行支助股股长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了 2012 年审定财务报表，这一报表在《公约》网站上对所有感兴趣方公开提供。

49. 按照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和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执行支助协议，日内瓦排雷中心在 2012 年继续为执行支助股的运作提供基础设施支助、行政支助和其他支助。此外，日内瓦排雷中心继续支持闭会期间工作计划的组织工作和赞助方案的行政工作。日内瓦排雷中心对执行支助股的支助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信息管理、办公场所和一般后勤服务、信息和通信服务、差旅服务、会议服务、赞助行政事务、出版支持和网站管理。瑞士对日内瓦排雷中心的核心捐款为这些支助服务提供资金。

表 1

执行支助股 2013 年工作计划的经费情况
(截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

伊拉克	5,348 瑞郎
爱尔兰	61,400 瑞郎
约旦	888 瑞郎
墨西哥	4,533 瑞郎
荷兰	137,694 瑞郎
新西兰	14,458 瑞郎
挪威	60,740 瑞郎
土耳其	3,638 瑞郎
小计	594,186 瑞郎
待缴捐款	
意大利(书面承诺)	60,000 瑞郎
荷兰(已签合同)	39,260 瑞郎
瑞典(已收合同)	60,000 瑞郎
瑞士(已收合同)	60,000 瑞郎
小计	219,260 瑞郎
其它收入	
2012 年结转余额	5,957 瑞郎
已获其它收入	149 瑞郎
预期其它收入	900 瑞郎
小计	7,006 瑞郎
截止 11 月 27 日已获收总计	820,452 瑞郎

表 2

执行支助股 2014 和 2015 年工作计划的经费情况
(截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已收/预期捐款	2014 年工作计划	2015 年工作计划
澳大利亚(已收)	100,000 瑞郎	100,000 瑞郎
奥地利(建议待定)	24,218 瑞郎	
丹麦(已签合同)	66,000 瑞郎	49,500 瑞郎
爱尔兰(已收)	61,400 瑞郎	
合计	251,618 瑞郎	149,500 瑞郎

表 3

执行支助股 2013 年工作计划：预算支出(12 个月)相对于实际支出情况，均以瑞郎计

		薪酬+社会成本		工作人员旅费		咨询费和旅费		出版费用		翻译费用		其他成本		总计	
		预算	实际	预算	实际	预算	实际	预算	实际	预算	实际	预算	实际	预算	实际
筹备、支助和开展《公约》下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后续活动，包括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修正会议、闭会期间会议、常设委员会会议、协调委员会会议和根据第 5 条提出的延期请求分析小组会议。	预算	291,934		12,500						2,000		1,000		307,434	
	实际		240,361		11,481						3,020		2,354		257,215
向会议主席、候任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就其关于上述各次会议的工作提供实质性及其他支助。	预算	155,937		2,500								2,000		160,437	
	实际		130,482				1,801						1,970		134,252
就执行和普遍加入问题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技术支助，包括《公约》赞助方案。	预算	186,290		30,000		50,000						2,000		268,290	
	实际		157,951		22,348										180,300
便利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促进向非缔约国和公众宣传和通报《公约》工作。	预算	84,140		2,500				5,000						91,640	
	实际		68,675		969								34		69,678

		薪酬+社会成本		工作人员旅费		咨询费和旅费		出版费用		翻译费用		其他成本		总计	
		预算	实际	预算	实际	预算	实际	预算	实际	预算	实际	预算	实际	预算	实际
记录《公约》下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酌情向缔约国和其他的利害关系方通报这些会议的决定和重点。	预算	47,282										1,000		48,282	
	实际		41,205												41,205
与参与《公约》工作的相关国际组织，包括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和日内瓦排雷中心联络并酌情协调。	预算	61,111		2,500								1,000		64,611	
	实际		48,072		7,081								523		55,676
合计		826,694	686,745	50,000	41,879	50,000	1,801	5,000	0	2,000	3,020	7,000	4,881	940,694	738,326